

南昌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洪减委办〔2023〕8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国际减灾日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开发区、管理局）减灾委员会，市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今年10月13日是第34个国际减灾日，主题是“共同打造有韧性的未来”。按照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3年国际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减办发〔2023〕22号）、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3年国际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减委办〔2023〕15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国际减灾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突出主题。持续宣传与践行“两个坚持、三个转变”防灾减灾救灾理念，积极谋划防灾减灾宣传系列活动，教育和提醒社会各界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，提高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素养，“共同打造有韧性的未来”。

二、广泛科普。要扩大科普宣传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，以城乡社区、学校医院、机关企事业单位、施工工地、

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为重点，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相结合，借助广播电视、网络平台、公交地铁传媒以及户外大屏、楼宇字幕等街头平台，普及各类灾害防范知识和应对技能。

三、筑牢基础。要加强对综合减灾示范单位创建过程和“回头看”工作的指导，督促创建单位开展隐患排查、预案演练、科普宣传，不断提升灾害风险应对能力。要结合基层应急能力体系建设工作，巩固乡、镇应急办“八有”和村、社区应急站“六有”工作成果。要针对本地区主要灾害风险，紧贴应急预案响应实际工作流程，开展以实战为导向的应急预案演练，及时总结评估，修订完善预案。

请市教育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气象局等单位和各地减灾办将有关工作情况于10月25日前报市减灾办。

联系人：徐良

联系电话：83986171

电子邮箱：15034637@qq.com

附件：江西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国际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

